

## 「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」注意事項

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由經濟學系（含）國際經濟研究所之專任教授擔任。然基於學術專業領域之理由，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本系以外教授擔任之。
- 二、為了提昇教授指導工作之品質，並顧及研究生個人利益，每學年本系每位教師指導論文篇數(含博士論文及非本所之博、碩士論文在內)，每屆以三篇為限。碩士在職專班以四篇為限。
- 三、指導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，需與經濟專業領域相符。若經被檢舉未符合者，則依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進行相關處置。